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出。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1），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《关于申请豁免控股股东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履行限售承诺的函》，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限售承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百祥先生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3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9日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8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5月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39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445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8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1,245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2,432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8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86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1,245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26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61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59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68%；反对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7,109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; 反对 58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849,7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24%; 反对 58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7,109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; 反对 58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849,7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24%; 反对 58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7,109,0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; 反对 58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4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24%；反对 5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10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5%；反对 5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4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24%；反对 5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4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92%；反对 5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4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92%；反对 5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